

**A 股证券代码：600610 证券简称：\*ST 毅达编号：2019-037**

**B 股证券代码：900906 证券简称：\*ST 毅达 B**

##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海伦路 440 号金融街海伦中心 A 座 905 单元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亲自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 7 名。独立董事王乐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独立董事黄峰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长马建国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夜文彦、闫东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刊登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登载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会计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